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陆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陆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陆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9,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陆兵先生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兵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兵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兴刚先生、董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王兴刚，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5月—2016年5月，任上海花境园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美尚生态苗圃运营中心总经理、美尚生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晓峰，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市滨湖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经理助理、无锡江大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天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美尚生态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美尚生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